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1. 将序言修改为：“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前身为创办于1973年的渭南铁路工程学校，2002年由原铁道部划归陕西省管理，2003年升格为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先后获教育部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院校、国家骨干示范高职院校、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等称号，2019年被确定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

学校始终坚守‘以学生为本、教学做合一’的办学理念，立足陕西，突出铁路工程特色，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一批面向铁路、城市轨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制造、管理运维一线需要的‘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高技能人才，赢得良好办学声誉。

面向未来，学校将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努力建设成为‘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二、将序言第二段改为第一条，修改为：“为保障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推进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建设‘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制度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二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街东段一号。学校建有临渭和高新两个校区，高新校区地址：渭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教园区胜利大街西段89号；临渭校区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街东段一号。

“学校互联网官方网址：https://www.sxri.net/。”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学校是公办非营利性事业单位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六、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合并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定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质量立校、人才兴校、专业强校、特色名校’的办学理念，依法治校、开放办学。学校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开展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按照权责对等、动态适应的原则，逐步扩大二级学院（部）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发挥二级学院（部）办学的主体作用。”

八、将第三条、第八条合并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陕西省教育厅。办学规模由陕西省人民政府核定。”

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举办者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确定学校管理体制；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检查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情况，指导学校制定改革、发展规划和依法自主办学，规范、监督学校办学行为。”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十一条，修改为：“举办者依法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与政策支持，维护学校利益，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独立开展法人活动的权利，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推动学校实现办学目标。”

十一、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自主办学，依法按照章程管理学校；

（二）根据职业教育标准和人才培养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选编使用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调节院部，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招生方案，调节招生比例，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

（四）依照相关规定对受教育者进行教育与管理；

（五）根据自身条件，与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境内外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文化机构，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

（六）在审批机关核定的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框架内，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调整工资及津贴分配，实施岗位聘任（用）管理;

（七）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所有的资产；

（八）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保护受教育者、教师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为受教育者提供必要的信息；

（四）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五）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标准；

（六）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民主管理，校务公开；

（七）接受举办者、上级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将五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主要开展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及成人继续教育，探索开展更高层次的职业教育。”

十四、将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合并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建立‘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的育人体系，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重视培养学生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担当，提高学生的责任意识、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十五、将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合并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坚持服务国家战略、行业需求及区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坚持专业设置与行业对接，有针对性地设置及调整专业。学校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和培养目标定位，制定人才方案，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行教学工作监控评估制度，定期公布人才培养质量报告。

“学校设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在党委领导下，对学校教材建设、使用与管理工作进行审议、评定、指导、咨询和监督。”

十六、将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合并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开放办学，按照‘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要求，深化政产学研用协同，统筹各方资源，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开展应用型科学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学校积极探索政府、学校、企业‘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密切合作办学体制机制，推动学校办学事业蓬勃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十七、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自觉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十八、将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合并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创新与传承的有机统一，结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大力培育传承铁路特色文化，培养受教育者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彰显校企文化融通、工学结合特征的校园文化。”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学校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高水平搭建国际合作平台，高质量推进国际合作办学，强化‘中文＋职业技能’推广，全面提高学校的国际化水平和国际知名度。”

二十、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合并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对党的建设全面负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学校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二十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党委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议事和决策，凡属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中讨论后作出决定。凡重大行政事项，需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后，报党委会研究决定。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或经党委书记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二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任（用）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预防财务风险。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教材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优化专业结构设置，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就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签署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十四、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行政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是学校行政事务的研究决策和实施监督机构。校长办公会议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议事，坚持民主决策。校长或受校长委托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二十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配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二十六、删除第三十一条。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各二级学院（部）设学术委员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二十八、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作为学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学校重大事项，在决策前须提交教代会审议。学校教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代表会议。校长代表学校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由学校全体教职工选举产生，凡与学校签订聘任（用）合同、具有聘任（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用）、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按照学校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三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根据精简、高效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依法设立或调整党委、教学、科研、行政职能机构，确定其权责配置和人员配备。各职能机构根据章程和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三十一、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合并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按照审慎和必要原则设置、变更或撤销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综合性、临时性重要工作和重大事务的议定、决策、协调和组织实施。

“学校根据实际需求，可按规定程序报批设立各类管理、研究、培训、鉴定等附设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学校建立健全面向教职工和学生的服务机构与服务体系，保障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学校联合政府、行业、企业成立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和市域产教联合体，旨在充分发挥不同主体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http://baike.baidu.com/view/105491.htm)发展，将职业教育与产业转型，行业与区域发展紧密相连，深化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

三十四、删除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三十五、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会章程，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教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共青团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能。”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由学生依法选举产生。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作为学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学校学生会指导。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讨论审议与学生权利和利益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二）听取、讨论行政工作报告，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评议教职工的工作态度和业务能力，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法律法规规定由学生代表大会行使的其他职责。

三十九、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学校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支持校友事业发展。”

四十、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部）’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二级学院（部）在学院授权范围内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实施组织单位，并根据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的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学校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二级学院（部）相应的管理和使用权力。”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学院（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部）重要事项。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负责本学院（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学院（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负责本学院（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四十二、将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合并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按照两级管理体制的要求，二级学院（部）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建立自我规范、自我发展、自我激励、自我约束的管理运行机制，切实行使教学、科研、管理一体化职能，成为具有相对独立和拥有相应自主权的办学主体。二级学院（部）的基本职能：

（一）全面负责本学院（部）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在学校核定的编制内，提出本学院（部）教师及其他人员的调入与调出计划或建议；

（三）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工作要求，负责制定本学院（部）建设发展规划，提出本学院（部）的专业设置及教学改革计划、年度招生计划，制定和组织开展本学院（部）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

（四）按照学校章程和学校管理制度制定本学院（部）管理制度；

（五）组织、检查、考核、评价本学院（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下达的各类教学任务；

（六）负责本学院（部）学生教育管理，对本学院（部）学生的奖惩、资助提出具体意见；

（七）负责本学院（部）教职工的工作量核算和奖励津贴的分配以及本学院（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工作；

（八）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自主支配使用学校划拨的经费；管理本学院（部）的资产；

（九）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等活动；

（十）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职能。

四十三、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部）决策形式和最高决策机构，依照其议事规则，坚持民主决策，集体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部）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是二级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对二级学院（部）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定期向本学院（部）全体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二级学院（部）教职工大会在本学院（部）党组织领导下，组织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进行民主监督。”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等学术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四十七、将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合并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学校鼓励师生开展科学研究，依法保障学术自由，保护师生知识产权，促进专业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提高教学质量。学校所属科研机构的负责人按有关程序聘任（用）。”

四十八、删除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四十九、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的，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十、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的秩序与利益；

（三）恪守学术道德，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十二、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学校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五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党团组织等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五十四、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对于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相关规定。该类受教育者依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五十五、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对教职工依法实行岗位聘任（用）制度，对教职工实行任职资格准入制度。

五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学校建立奖励和违纪处分制度，对在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管理、后勤保障、社会服务中，以及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进行表彰奖励；对于违法违纪的教职工，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纪律处分。”

五十七、将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合并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岗位聘任（用）制，教职工根据岗位聘任（用）结果，获得国家及学校规定的工资、奖金、补贴，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学校编制外用工人员，享有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学校依法制定教职工培训制度，建立培训体系，为教职工工作水平提高和职业发展提供条件和支持。

五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兼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教职工申诉制度，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教职工通过教代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六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学校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尊重教师的创造性活动，维护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和职业道德。

教师应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

六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和人才强校战略，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对人才的政治把关，健全人才工作机制，营造潜心育人的工作环境，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六十二、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学校事业收入、学校所属单位创收收入、经营收入、社会捐资和其他收入等。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

“学校全方位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内各部门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六十三、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统一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财务风险控制等财务管理制度，成立财经工作委员会，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配备专门审计人员，对学校及所属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审计，对各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六十四、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学校资产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占有、支配的国有资产。”

六十五、删除第九章。

六十六、删除第八十八条、第九十条。

六十七、将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六条合并改为第八十四条，修改为：“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